**《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对工程勘察企业责令改正 |